

工程名称:

幕墙工程检查验收方案

一、验收单位及人员情况

幕墙工程施工所使用的设施应按要求进行验收,脚手架和吊篮在幕墙施工前应进行全面检查,所有安全隐患排除后,由公司技术负责人会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验收。

验收单位和人员如下:

建设单位:

监理单位:

设计单位:

总包单位:

分包单位:

二、验收内容

(一) 脚手架工程验收

1、检查验收的内容,应按脚手架专项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。脚手架验收主要有以下项目:

(1) 架体底部定位情况。

工程名称:

- (2) 架体的步距。
- (3) 立杆的纵横间距，立杆的接头位置、立杆的垂直度。
- (4) 立杆的纵横杆的标高、水平度、横杆的交叉位置。
- (5) 剪刀撑的位置、距离、角度和搭接。
- (6) 扣件的紧固程度。
- (7) 脚手架所用的钢管、扣件、型钢及其他材料的材质证明和抽检记录。

2、验收时应具备下列文件

- (1) 根据编制依据相关文件法规要求所形成的本专项施工方案。
- (2) 脚手架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或质量分类合格标志。
- (3) 脚手架工程的施工记录及质量检查记录。
- (4) 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处理记录。
- (5) 脚手架工程的施工验收报告。

3、脚手架工程的验收，除查验有关文件外，还应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应着重以下各项，并记入施工验收报告。

- (1) 构配件和加固件是否齐全，质量是否合格，连接和挂扣是否坚固可靠。
- (2) 安全网的张挂及扶手的设置是否齐全。

工程名称:

(3) 地基（落地架部分）是否积水，底座是否松动，立杆是否悬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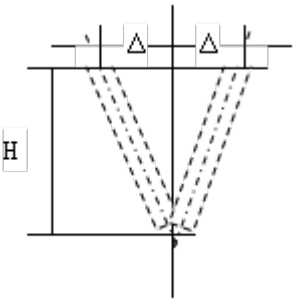
(4) 杆件的设置和连接，连墙件、支撑、门洞桁架等的构造是否符合要求。

(5) 垂直度、水平度及立杆的沉降是否合格。

(6) 扣件螺栓是否松动，是否超载。

4、脚手架搭设的技术要求、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详见下表。

脚手架搭设的技术要求、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

项次	项 目		技术要求	允许偏差 Δ (mm)	示 意 图	检查方法 与工具
1	地基 基础	表面	坚实平整			观察
		排水	不积水			
		垫板	不晃动			
		底座	不滑动			
			不沉降	-10		
2	单、双 排与 满堂 脚手 架立 杆垂 直度	最后验 收立杆 垂直度 (20~	-	± 100		用经纬仪 或吊线和 卷尺

工程名称:

		50) m					
		下列脚手架允许水平偏差 (mm)					
		搭设中检查偏差的高度 (m)	总高度				
			50m	40m	20m		
		H=2	±7	±7	±7		
		H=10	±20	±25	±50		
		H=20	±40	±50	±100		
		H=30	±60	±75			
		H=40	±80	±100			
		H=50	±100				
		中间档次用插入法					
3	满堂支撑架立杆垂直度	最后验收垂直度 30m	-	±90		用经纬仪或吊线和卷尺	
		下列满堂支撑架允许水平偏差 (mm)					
		搭设中检查偏差的高度 (m)	总高度				
			30m				
		H=2	±7				
H=10	±30						
		H=20	±60				
		H=30	±90				
		中间档次用插入法					
4	单双排、满堂脚	步距	-	±20		钢板尺	
		纵距	-	±5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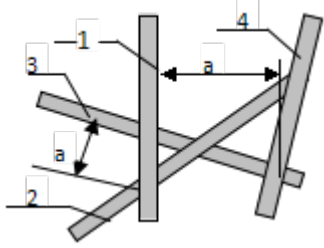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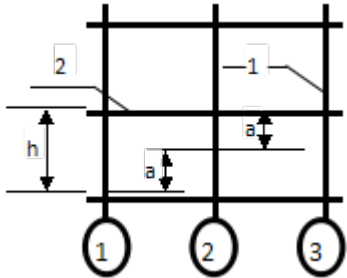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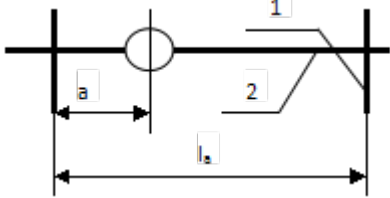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称:

	手架 间距	横距	-	±20		
5	满堂 支撑 架间 距	步距 纵距 横距	- - -	±20 ±30		钢板尺

续表

项次	项 目		技术要求	允许偏差 Δ (mm)	示 意 图	检查方 法与工 具
6	纵向 水平 杆 高差	一根杆的 两端		±20		水平仪 或水平 尺
		同跨内两 根纵向水 平杆高差		±10		
7	剪刀撑斜杆与 地面的倾角		45° -60°			角尺
8	脚手 板外 伸长 度	对接	a= (130-15 0) mm l ≤ 300mm			卷尺
		搭接	a ≥ 100mm l ≥ 200mm			卷进尺

工程名称:

9	扣件 安 装	主节点处各扣件中心点相互距离	$a \leq 500\text{mm}$		钢板尺
		同步立杆上两个相隔对接扣件的高差			钢卷尺
		立杆上的对接扣件至主节点的距离	$a \leq h/3$		
		纵向水平杆上的对接扣件至主节点的距离	$a \leq l_a/3$		钢卷尺
		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	(40-65) N.m		扭力扳手

注：图中 1-立杆；2-纵向水平杆；3-横向水平杆 4-剪刀撑。

5、安装后的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应采用扭力扳手检查，抽样方法应按随机分布原则进行。抽样检查数目与质量判定标准，应按下表的规定确定。不合格的必须重新拧紧至合格。

工程名称:

扣件拧紧抽样检查数目及质量判定标准

项次	检查项目	安装扣件数量 (个)	抽查数量 (个)	允许的不合格数量 (个)
1	连接立杆与纵(横)向水平杆或剪刀撑的扣件; 接长立杆、纵向水平杆或剪刀撑的扣件	51~90	5	0
		11~150	8	1
		151~280	13	1
		2851~500	20	2
		501~1200	32	3
		1201~3200	50	5
2	连接横向水平杆与纵向水平杆的扣件(非主节点处)	51~90	5	1
		11~150	8	2
		151~280	13	3
		2851~500	20	5
		501~1200	32	7
		1201~3200	50	10

工程名称:

(二) 吊篮

1. 安装自验收:

(1) 安装负责人进行自检, 要求吊篮要有厂家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使用说明书等三证齐全。并填写检查单;

(2) 指派检查人员对吊篮安全运行进行检查验收, 其内容如下:

- ①平台及悬挂机构, 安装是否符合要求;
- ②配重的重量及块数是否符合要求;
- ③悬挂机构的抗倾覆系数是否小于 2;
- ④挑梁外伸是否符合要求;
- ⑤电器系统有无安全保护装置, 电缆有无破损;
- ⑥安全锁及提升机是否正常。

吊篮要标明额定使用荷载, 并且由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控制现场使用荷载不超载。

安装完成后自行做好静载试验、空载试验、手动滑降试验, 额定载重试验。上述各项工作完成合格后, 再向监理方、EPC 方等报验。

2. 联合验收

(1) 施工总承包单位、使用单位、监理单位及吊篮提供单位在首次安装检测合格后, 应按照《高处作业吊篮验收表》组织联合验收; 未经验收合格的, 不得使用。

(2) 使用前必须会同总承包单位安全监督员、租赁厂家机电管理工长, 专业监理工程师、EPC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联合检查,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3. 检验检测:

施工总承包(使用)单位应在吊篮安装完成后, 及时携带《高处吊篮检测验收使用登记表》报送检测单位。未经检测合格的, 不得使

工程名称:

用。

施工单位:

年 月 日